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大队、中心）：

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东西湖区 2025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5〕39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区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清洁生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推进农业产地环境和和美乡村建设。2025 年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达 24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力争达到 85% 以上。

二、资金额度及分配意见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号）文件要求，2025年市级财政下达我区奖补资金35万元。本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使用，包含以下三部分：

一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费用，本项为支付农户奖励部分。回收24吨农药包装废弃物，预计12万元。回收标准：废弃农药包装袋和废弃农药瓶（塑料瓶）均按2.5元/斤回收。

二是回收暂存点劳务费，预计3万元。按回收暂存点所收取的农户农药包装废弃物应付回收奖励款的25%结算。

三是运行保障资金及转运处置费用，预计20万元。用于开展培训和观摩会，制作网点标识牌、宣传单页、统一包装袋、扎带、统一回收台帐记录本等，需保障网点本年度的使用需求；各暂存点上车费用、转运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置费用等。

三、回收范围、对象及方式

（一）回收范围及对象

本区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用塑料、玻璃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器具。

（二）实施方式

采取“农户主动收集、暂存点集中回收、区级统一处置”的方式实施。回收暂存点从区内农资经营门店或国有农业公司中遴选，通过街道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的方式产生，优先推荐上一年度回收工作开展较好的回收点。回收暂存点负责对辖区内农药包

装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兑付农户的回收资金，并做好收购台账，台账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区级统一处置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 1 家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实施。

四、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职责：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资金落实及监督管理；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的实施；负责遴选回收暂存点并公示，监督并指导回收暂存点开展集中回收、分类储存、账目登记等工作；负责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确定；负责上报工作进度及信息资料、项目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负责对回收暂存点回收工作的抽查检查。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各街道办事处职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街道回收暂存点的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负责防止区外农药包装废弃物流入回收暂存点；鼓励农户及社会人员自主收集、捡拾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每季度填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信息统计表等。

（三）第三方回收处置企业职责：负责各相关街道回收暂存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发现有区外农药包装废弃物流入应立即停止收购，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街两级部门；负责项目物资采购、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按要求做好回收数量的账目登记、核实，规范出具回收转运单据，并垫资代为支付回收奖励、处理

及转运费和回收暂存点劳务费；负责收集汇总项目台账资料，并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抽检核查；负责组织对接有资质企业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发展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农业工作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日常监管，组织经常性的检查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有效展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督促辖区农药经营企业（门店）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三）加强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的危害性和安全处理的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全区人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信息统计表
- 2.东西湖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遴选办法

附件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年度农药使用总量（制剂量/吨）	产生情况			回收情况			处理情况					未处理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产生总量（吨）	其中		回收总量（吨）	其中		处理总量（吨）	其中					未处理数量（吨）		未处理原因
			袋包装物（吨）	瓶包装物（吨）		袋包装物（吨）	瓶包装物（吨）		农药大包装回收再利用数量（吨）	制成其他塑料制品数量（吨）	焚烧发电数量（吨）	其他焚烧数量（吨）	填埋数量（吨）			

备注：1.回收率（%） =回收量 / 产生量*100。2.根据调查，农药制剂产品以瓶装和袋装为主，分别占比约 62%和 38%；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可参照农药使用总量（制剂量）计算：即瓶包装物重量=瓶装制剂量 ×（10%~20%），袋包装物重量=袋装制剂量 ×（3%~5%），供各地统计时参考。3.上年度农药制剂使用量也即农药使用商品量请与植保站农药需求预测与实际用量系统数据保持一致。4.处置数如包含上年度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请备注说明。5.本季度填报的数据为前面所有季度累计数据，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2

东西湖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 遴选办法

一、承担事项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暂存和
中转工作,衔接农药使用者交回和处理厂转运处理,不得无故拒收、
遗弃,不得擅自投入生活垃圾桶、交给环卫运输车或出售给废品收
购站。认真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宣传工作,向农药使用者主
动介绍有关政策和情况,鼓励引导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营造良
好工作氛围。定期汇总上报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回收台账,
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设立专门暂存仓库,
配备消防等设施设备,做好安全防范等相关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
暂存仓库应设立在远离水源、热源的地点,有专人负责管理,具备
防雨、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维护。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和暂存仓库应在显著位置悬挂(或张
贴)有关法律法规、标牌、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宣传画等。建立
回收台账,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回收的包装物数量、交回人、回收日
期和转运去向等信息,转运时工作人员需在回收台账上签字确认,
并保存好照片等相关溯源材料。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经营户、农

业企业或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或仓库。

(三)申报单位应配备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

三、申报材料

(一)东西湖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场地照片，站点正门、周边和暂存仓库照片。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材料要求准确、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

四、遴选确定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各街道办事处须从申报单位中择优推荐，并在街道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街道推荐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后，确定为东西湖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

五、申报材料报送

请各涉农街道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和申报资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

联系人：和世玉，联系方式：027-83891850。

东西湖区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经营范围					
暂存场地详细地址					
暂存场地	(自有、租赁)		场地面积 (m ²)		
街道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日印发
